

证券代码：833590

证券简称：长庚新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出席对象中的聘请律所发在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3.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诺鲁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（如有）。

更正后：3.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汇德（南平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（如有）。

现对该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更正披露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原通知公告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全文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